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取材台（型号 JQ-PS180）、通风柜（型号 JQ-FH150）、标本冷藏柜（型号 JQ-FZ90）、防爆柜（型号 JQ-CD40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金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59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27.5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结石成分自动分析仪（型号 DSD-22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蓝莫德（天津）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6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）；

3. 胰岛素泵（型号 MTI-PIV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迈世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8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电子签章):广西煦美科技有限公司

日　期:2026 年 10 月 15 日